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告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古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